

证券代码：874967

证券简称：东晓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如下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投资占比
功能性糖醇产业化升级项目	50,339.09	50,339.09	41.93%
高附加值系列氨基酸智能化建设项目	19,688.74	19,688.74	16.40%
产业链创新研发基地项目	20,039.00	20,039.00	16.69%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4.99%
合计	120,066.82	120,066.82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

---

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冉祥俊、刘海清、陈宁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一）《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